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本所五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兼召集人宗文 紀錄：許瑞琴

肆、出席委員：吳玉雲、吳建利、王建平、許瑞琴、陳美雅、陳映婷、許少宗

伍、報告事項：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以下就該辦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之組成、負責事項、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之防護措施及不法侵害事故、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等重要條文，及「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等法令規定扼要說明。

本所業組成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12 人，分別為內部委員 8 人及外部委員 4 人，其中女性委員 6 人、男性委員 6 人，委員任期 2 年，連聘得連任（114 年 9 月 12 日發布聘函），專家學者人數及任一性別比例均符合安衛辦法第 5 條規定。

二、保訓會為強化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成員之專業知能，並協助各機關熟悉年度定期抽查作業，提供二門數位課程及宣導短片供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委員參考，以下「播放公部門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系列短影音」。

三、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內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本所爰依上開規定，召開本次會議，以保障本所同仁權益。

陸、討論提案：

編號	案由	說明	決議
1	審議追認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p>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安衛辦法各項規定，爰請各機關自我檢視應辦理事項。</p> <p>二、檢核表業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報送市府。</p>	照案通過
2	審議確認「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表一、表二	<p>一、保訓會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 114 年 9 月 30 日生效。</p> <p>二、市府自 115 年起實施定期抽查，如被列入受查機關，應於定期抽查二個月前，填報自評上述檢核表送抽查小組委員審閱。</p>	照案通過
3	保訓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p>一、依該教育訓練要點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小時)；現職公務人員則需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2 小時)。一般教育訓練與在職教育訓練應納入不法侵害防治之訓練。</p> <p>二、有關職場霸凌申訴、溝通及衝突管理技能、性別等議題係由人事室辦理；另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消防演練等安全及</p>	照案通過

		<p>衛生防護訓練，則各由業務課室辦理。</p> <p>三、上開教育訓練課程，114 年度本所均已辦理，115 年仍請各單位賡續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p> <p>四、另有關保訓會為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防護委員會之專業知能，請委員應完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與解析-基礎法規篇」及「職場霸凌防治」2 門數位課程，內部委員 8 人已全數完成，外部委員 4 人則以 LINE 通知渠等須完成。</p>	
4	<p>審議本所 114 年度內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檢修事項</p>	<p>一、<u>行政中心建築設施設備例行性維護檢修</u></p> <p>(一)、行政中心電梯維修檢測(每月 2 次)。</p> <p>(二)、行政中心公用水塔、蓄水池及消防蓄水池(每半年清洗 1 次)。</p> <p>(三)、行政中心高低壓電設備檢測作業(每半年檢測 1 次)。</p> <p>(四)、行政中心週邊及區公所監視錄影系統維修檢測作業(每季 1 次)。</p> <p>(五)、行政中心週邊排水溝渠清潔及投放病媒蚊消毒作業(每月 1 次，汛期期間不定期實施)。</p> <p>(六)、行政中心緊急發電機及消</p>	<p>照案通過</p>

		<p>防系統測試運轉作業(每月1次)。</p> <p>(七)、3月17日行政中心消防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測及維修作業(每年1次)。</p> <p>(八)、3月18日及11月18日進行行政中心電梯設備安全檢測(每年2次)。</p> <p>(九)、對區公所飲水機水質檢測作業(每月1次)。</p> <p>(十)、對區公所同仁實施年度消防安全演練教育訓練(每年2次)。</p> <p>二、114年特定維修項目</p> <p>(一)、於行政中心一樓前門設置拒馬及無障礙通道。</p> <p>(二)、於行政中心一樓停車場出入口裝設反射鏡，及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劃設網狀線與防撞桿設置。</p> <p>(三)、就行政中心一樓通往停車場側門出入口裝設斜坡板。</p> <p>(四)、於行政中心一樓及地下停車場與新興區公所禮堂更換LED燈具；並於禮堂內裝設節能空調。</p> <p>(五)、11月24日完成行政中心建築物安全檢測作業(每2年1次)。</p>	
5	審議本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一、依據保訓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以，請各機關填報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	照案通過

		<p>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確認，並於114年12月底前將會議紀錄，整合為「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另於115年3月底前送交主管機關(保訓會)。</p> <p>二、檢附本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各一份，請各委員審議。(本所114年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p>	
--	--	---	--

柒、散會：同日上午10點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4年12月16日上午9時

二、開會地點：第1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秘書宗文

記錄：許瑞琴

四、出席委員：

姓名	簽名
委員兼主席李宗文	李宗文
委員 吳 玉 雲	吳玉雲
委員 陳 香 利	x
委員 吳 建 利	吳建利
委員 王 建 平	王建平
委員 許 瑞 琴	許瑞琴
委員 陳 美 雅	陳美雅
委員 陳 映 婷	陳映婷
委員 林 信 宏	x
委員 張 蓉 成	x
委員 陳 惠 凰	x
委員 許 少 宗	許少宗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3975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所屬機關2			0																				0	
所屬機關3			0																				0	
所屬機關4			0																				0	
所屬機關5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承辦單位核章：

人事室 許瑞琴 主任

機關首長核章：

高雄市政府新興區公所 李宗文 主任